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自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SARS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SARS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罩竟一罩難求，影響社會人心安定及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三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當日之海關放行量更突破二千萬個。惟查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SARS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財政部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之成員，惟未善盡督促所屬關稅總局通報進口口罩數量職責；關稅總局通報進口口罩數量未盡確實，調整作業遲緩，因應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配合措施被動、消極，均核有疏失：
 - (一)按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六日送本院之約詢書面資料，行政院在四月二十八日成立「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應變處理委員會」，其後為配合總統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更名為「行政院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該委員會設有財政部等七部會組成之物資管控組（下稱管控組），職司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監控市場防疫醫療物資公平交易、特殊防疫醫療之徵用及其他防疫物資之掌控等四項任務。是該管控組既負有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之職責，自應詳查口罩進口情形，以有效紓解斯時市面上一罩難求之困境。查財政部關政司雖早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即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研商 SARS 防疫用口罩管制國內製造廠商優先供應國內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三，要求關稅總局於五月六日起按日通報口罩及防護衣進口數量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控管國內口罩、防護衣供應量，該部另依據同年月十九日該管控組之會議決議，要求關稅總局提報每日 N95 及平面式口罩報關數量統計資料。惟因進口口罩並無專屬稅號，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以前，關稅總局僅能通報進口人申報之計價單位（如：SEH、ROL、CAS、CHZ、BOX、PKG、PCS 等）彙計數及未區分口罩種類之資料，無法確實反映進口口罩之種類及數量，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將相關資料轉交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信託局供辦理採購尋找貨源參考外，僅能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發布新聞表示：「進口的 N95 口罩與防護衣的數量及廠商等資料部分，也已由財政部關政司管控中」；嗣後關稅總局始以進口報單完稅價格除以五．二七元（係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至同年月十七日四天放行口罩之每個平均價格）為準，估算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至同年五月十三日之每日口罩放行數量；同年月十五日以後，海關將口罩稅號列為應審，以便人工統計，方有進口

N95 及平面口罩之進口數量統計。前述問題遲至同年月二十一日管控組第七次會議始由關稅總局提議設立防疫用品專屬號列，始獲解決之道。核財政部於上開期間除確認關稅總局已執行通報作為外，未曾檢核、確認通報之內容是否可用，顯不利於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掌握進口口罩資訊，以便即時作成妥適決策，核有怠忽職守之疏失。

(二) 查關稅總局依據財政部關政司之指示，自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起提報每日 N95 及平面式口罩報關數量統計資料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惟因進口口罩並無專屬稅號，該總局執行通報作業之缺失，不利於政府掌控進口口罩數量等情，已如前述；該總局雖於同年月二十一日在上開管控組第七次會議提議設立防疫用品專屬號列，惟因實際執行尚需宣導及前置預備作業，該問題遲至九十二年六月初始獲完全解決。核該總局自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開始執行通報任務時，應已知所報資料未盡詳實，至同年月十四日方採取因應調整作為，遲至同年月二十一日才提出解決之道，顯見該總局作業遲緩，有欠積極。

(三)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衛署疾管監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三六八號函，我國 SARS 可能病例至同年四月三十日累計已有二一〇例，自同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三日每日之新增可能病例約在十四至二十五例之間，足見當時國內 SARS 疫情未曾稍緩；且媒體屢次報導民眾因疫情遲遲未能獲得有效控制，四處蒐購防疫口罩而不可得及醫療院所第一線抗煞醫護人員所需之防護口罩及器材亦嚴

重不足之消息。惟依關稅總局估算之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口罩之每日通關放行數量，自同年四月三十日起已突破一百萬個，且逐日激增，然關稅總局猶仍未能察覺社會輿情，主動通報，以利政府掌控防疫物資，並安定人心；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立法委員至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發現有大量尚未通關提領之口罩後，該總局始有設立口罩快速通關單一窗口、建議衛生單位核發防疫證明文件以利加速通關及建請於防疫期間設立防疫物品專屬統計號列等相應作為，惟已失之被動、消極，損及政府形象，殊有不當。

二、財政部評估機動調降進口防疫口罩稅率之作業，漠視防疫口罩係列於稅則第六十三章「其他製成紡織品」產品項目下，致進口關稅稅率偏高之事實；且未能掌握 SARS 疫情正確資訊，喪失機先，亦有疏失：

有關進口口罩機動調降關稅乙節，依據關稅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物資管控組第一次會議時，經濟部建議機動調降 ZS 等醫療資材之進口關稅，惟該管控組以：相關醫療用品供應不足之情況，係市場供需失衡所致，機動降稅之實質效果不大；且評估疫情可於短期內獲得良好控制；又以避免影響國內產業正常營運等由，故未做成調降稅率之建議。至同年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嚴重急性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第七次會議會議決議二，請財政部考慮防疫用醫療用品機動降稅，

翌日始由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陳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機動調降防疫醫療資材之進口關稅稅率。惟查屬稅則號別 63079090 之 N95、活性炭、外科用、紗布口罩等物資之進口稅率，於機動調降前高達一〇%，遠高於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三月之平均實質關稅稅率二・〇二%及一・七八%，亦高於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平均名目稅率六・九九%及六・三二%；復查稅則號別第 63079090 號屬稅則第六十三章「其他製成紡織品」產品項目，因紡織產業係屬較為敏感之產業，為保護該產業之發展，故其進口關稅較其他產業為高。另查我國 SARS 每日通報之可能病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通報資料，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之前數日，並未有下降趨緩之勢。復依關稅總局提供之放行進口口罩估算數量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每日放行量突破一百萬個後，迄五月底，每日之進口數均達百萬個以上，甚且有高達二千萬個以上；次依據關稅總局之估算資料，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進口存於海關之口罩數量約為二、七三六萬個，當日通關放行數則約為九九〇萬個，其間差距計一、七四六萬個，則市場上之供需失衡，究係源於供給缺口抑或係不肖廠商囤積所致，頗值商榷。按因疫情之急迫，倘能速予調降防疫口罩進口關稅稅率，鼓勵廠商增加進口，除得以消除市場供需失衡之恐慌外，亦可宣示政府打擊囤積防疫口罩、圖謀暴利廠商之決心；縱為避免調降關稅，影響國內業者之營運，然因上開法條已賦予財政部得於稅率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機動增減，主管機關自得依疫情之弛緩，再予回復，然財政部因未能掌握 SARS 疫情之正確資訊，

迅速調降防疫醫療資材之進口關稅稅率，亦有疏失。

三、因應 SARS 疫情，關稅總局疏於反映民眾需求，財政部調整進口口罩案件之免稅額度作業亦欠缺嚴謹周延，均核有疏失：

為因應自國外以郵包或快遞進口口罩，捐贈國內公司團體或個人防疫使用之案件及數量驟增，要求免稅之聲浪不斷，財政部一方面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以台財關字第○九二○五五○三八六號令發布修正「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為緊急狀況需要，該部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進口之特定物品，不受三千元以內始免稅之限制；另一方面，依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以郵包進口（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財關字第○九二○五五○三九六號令）及同批進口（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台財關字第○九二○五五○三九三號令）防疫用之口罩，其完稅價格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者，免徵關稅及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施行期間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嗣據關稅總局反映，該部上開規定僅限於「口罩」始有提高免稅額度之適用，而其他物品之免稅額度仍為三千元，因電腦無法針對特定貨物設定不同之免稅額度，造成海關必須投入大量人力審核，而所徵稅款有限，不敷稽徵成本，且延滯通關時間，恐引起商民反彈，且防疫用之物品除口罩外，尚有其他防疫物品亦有提高免稅額度之需求等情云云。該部為避免妨礙緊急防疫用品之通關，並利海關實務執行，決定對於「低價之進口貨物」，不再限於「口罩」，均自原規定新臺幣三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台財關字第○九二○五五○四一三號令

及第○九二○五五○四一九號令發布實施，並廢止首揭二函令。按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當力求迅速、周延、可行，以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賴，國家面臨重大事故時尤應如是；惟中華郵政公司於本院約詢時以書面表示，自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後因受 SARS 疫情影響，國內防疫口罩供不應求，國際快捷郵件量暴增，同年月十日至十五日期間，原本早上進口可於中午前封轉之快捷郵件，由於郵件量突然暴增，致於下午三至四時才能封清，下午進口之郵包則延至深夜一至二時才能封清。再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台財關字第○九二○五五○四八五號函略以，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後，每日進口或郵寄之口罩數量激增，民眾對進口貨物之課稅問題亦相對增加。惟查關稅總局遲至同年月十四日始將相關情形回報財政部，該部於同年月十六日發布函令提高進口口罩郵包之免稅額度，惟因海關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旋又於同年月二十二日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免證明文件之十三品項重發函令。顯見 SARS 疫情嚴峻之際，關稅總局仍疏於反應民眾需求，延宕回報作為，財政部與關稅總局間亦乏縱向連繫，致行政作為欠缺機先主動，核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我國 SARS 疫情嚴峻之際，因各種防疫口罩一罩難求，影響人心安定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之海關放行量更突破二千萬個。惟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日